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5〕13号

峡江县文化产业赋能基地图书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中图馆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号楼地下一层1116场B座903室

法定代表人：于厚龙 联系电话：15311925758

被投诉人1：江西中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4-01室

联系方式：肖先生 18870669965

被投诉人2：峡江县图书馆

通讯地址：峡江县水边镇玉笥大道83号

联系方式：张军红 13576865836

受峡江县图书馆委托，江西中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峡江县文化产业赋能基地图书采购项目（赣中业政采字〔2025〕08号）。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11 月 4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11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予以受理，办理情况如下：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我司对江西中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做出的答复极度不满意，完全排斥了小微企业和新成立的企业，设置的采购需求条件极度不合理，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平营商环境，违背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项目属于图书采购项目，书目中已经确定了出版社，图书行业的都知道，某个图书的品种出版社就是制造商，而全国出版社基本上为国营大型出版企业，能满足全部出版社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不存在大企业控股的情况下基本上没有，而代理公司还在“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条款敷衍了事，对项目的质疑极不负责，也极不专业。比如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出版社（即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属于图书采购，采购书籍种类多，对供应商作出图书采购书目到货率 90%以上及与全国不少于 300 家出版社有相关业务往来，系基于本项目图书采购的实际需求，与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的履行密切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八条“确定

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等规定。经了解，同时满足到货率 90% 以上及与全国不少于 300 家出版社有相关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况。并且该采购需求属于响应内容，供应商响应即符合要求，不存在以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排斥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况。同时，全年到书率在 96% 以上属于加分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即可得分，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为保障投标人的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对供应商具有与更多出版社存在业务往来的加分，符合加分项设置的择优原则，且该项最多加 2 分，占总分 2%，占比较小。另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总分 100 分，价格分 30 分，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和技术分、商务分的设置意义在于供应商不能满足某些加分项要求的，可以通过其他加分项弥补劣势。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峡江县文化产业赋能基地图书采购项目采购书目涉及出版社 330 家，设置不低于 300 家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投诉人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相符。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点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我局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峡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